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汉中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汉台区河东店镇环卫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浩然]

项目联系人：[辛皓亮]

联系方式：[18191165611]

电子邮箱：[hzsjsbyy1956@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

项目联系人：[吕敏]

联系方式：[17792538808]

电子邮箱：[17792538808@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采购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甲方提供汉中市精神病医院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

2.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验收通过后 售后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服务所需技术文档]。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必要办公需求]。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提供专人配合乙方协调项目涉及的甲方各部门]。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服

务期限内/服务现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相符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1 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项目初验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3500.00元)；

项目质保期一年结束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3500.00元)，验收以甲方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剩余40%合同款(即：¥138000.00元)在项目质保期一年结束后2年内支付到位。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汉中汉台支行褒河分理处]

银行地址：[汉台区河东店镇石门大道]

户名：[汉中市精神病医院]

账号：[2660710104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24359560608]

地址：[汉中汉台区河东店镇环卫路18号]

电话：[1819116561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4 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441090001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 [58552665]

邮编: 710075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 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情况一：在本次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相关内容；

情况二：在本次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与合同效力一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1.2、乙方承诺在 15 日内完成施工交付使用。

7.1.3、乙方在施工中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等计划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乙双方信息通畅。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甲乙双方配合]。

7.3 验收的时限要求和地点：[在系统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后验收通过，验收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7.4 验收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甲方逾期不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提前使用的,由此而引发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5 非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付款延期,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乙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汉中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汉台区河东店镇环卫路 18 号]

联系人：[辛皓亮]

电话：[18191165611]

电子邮件：[hzsjsbyy1956@163.com]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联系人: [吕敏]

电话: [17792538808]

电子邮件: [17792538808@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清单

(下无正文)

甲方: 汉中市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海兵]

[2020]年[12]月[20]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忠]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汉中市精神病 医院检验室信 息管理系统 (LIS) 采购项 目	本次提供检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技术服务, 包 含: 提供标准化的检验流程服务, 统一的检验信息数 据库服务, 与医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服务	1 项	34,5000.00	6%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检验信息系统	角色权限管理
2		门诊采集工作站
3		住院采集工作站
4		体检采集工作站
5		标本送检工作站
6		标本签收工作站
7		检验技师工作站
8		报告审核工作站
9		报告查询打印工作站
10		报告查询打印工作站
11		报告批量打印

12	微生物管理系统	危急值传染病通知管理
13		仪器质控工作站
14		统计查询
15		外部接口
16		用户权限管理
17		基础配置管理
18		基础数据管理
19		标本核收管理
20		血培养管理
21		涂片镜检管理
22		普通培养管理
23		鉴定管理
24		药敏管理

25		血清学管理	
26		消息通知管理	
27		报告审核管理	
28		微生物统计管理	
29		室间质控管理	
30		临床菌株管理	
31		外部接口	
32		其它	
33		病案报盘工具	/